

服務設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8 年 4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4 月 30 日校長修正核定

- 第一條 服務設計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目的在研究如何建構以人為本的服務，實踐體驗經濟的價值創造，並透過產學合作模式，推廣服務設計的理念與實作，以創造學用合一的研究環境，進而達成協助產業升級、創造精緻服務的目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研究如何精進服務設計的工具與方法，並且以產學合作的模式，從實務中驗證服務設計的成果，並推廣服務設計方法論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管理中心全部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中心得置分組召集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
主任及分組召集人均不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津貼，亦不得減授課時數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與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兼任之。
本中心得依實際運作狀況聘用約聘專任研究人員及助理。
前二項之人員均不納入本校員額編制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為外界捐贈、自營利收入、自籌款等，經費自籌且專款專用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依校訂時程提報工作報告、研究報告與發展規劃，提交研發處呈報校長，且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新年度之計畫，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本中心另依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辦理評鑑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